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4〕603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通知

区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4年第二批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1367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下属单位区医保经办中心2024年中央直达补助资金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中央资金8万元，主要用于医保信息化建设、经办能力提升培训等方面。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上述资金下达至你单位下属单位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 请你单位及下属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）			
主管部门	未央区医疗保障局	实施期限	2024年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期资金总额	8	年度总金额	8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	其中：财政拨款	8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提升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，有效落实医保政策，更好地服务参保群众。		推进各级医保经办体系建设，提升医保系统干部、基层经办服务工作人员能力，为群众提供更好医保服务体验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服务参保群众	50余万人
			服务定点医疗机构	700余家
		质量指标	参保群众覆盖率	≥95%
			定点医疗机构覆盖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资金控制总额	8万元
		时效指标	各项工作完成时限	2024年底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保系统干部服务群众能力	不断提升
		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参保群众满意度	≥95%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